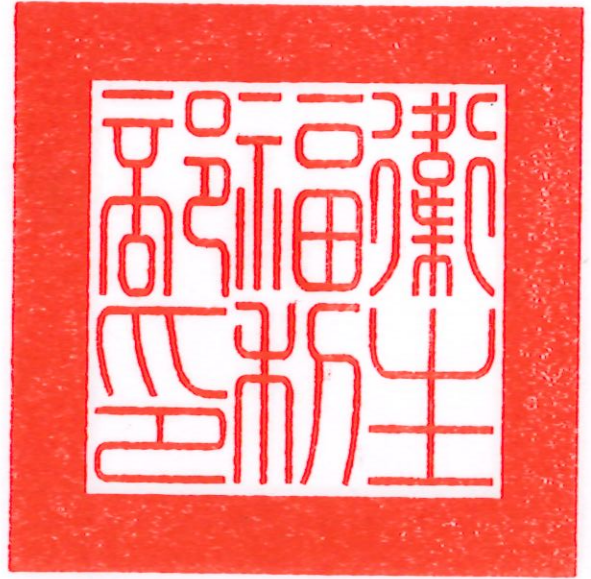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300730號
附件：健康食品查驗委託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「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」審查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7條第4項及健康食品查驗委託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種類、項目、範圍及委託期限如下：

(一)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。

(二)所在地：11557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5號3樓。

(三)執行業務種類、項目及範圍：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之新案、許可文件換發、補發、展延、移轉、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業務委託審查。

(四)委託期限：自115年1月27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健康食品查驗登記申請案件之委託办理流程，係依據健康食品查驗委託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(詳如附件)。

部長 石崇良

